

汤阴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财政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扣全县经济发展中心任务，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保障等重点工作，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全面性、时效性。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县财政局依托汤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聚焦财政核心职能，精准划定公开范围。一是主动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政府采购等信息，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做好重点领域公开，设置财政预决算专栏，除涉密信息和部门外，根据规定要求及时公开各部门预决算。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县财政局围绕县政府政务公开办的工作要求，依法依规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今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均已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汤阴县财政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认真填报《汤阴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批表》，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要求，对公开政务信息等进行严格审核，严禁出现错字、漏字或不规范用词，逐级把关，排除隐患。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发布信息的严肃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公开内容不涉密、不涉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财政局未建设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县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上下联动，专人负责的工作模式。坚持公开信息“回头看”，确保已发布的信息均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及信息公开制度，且内容不涉密、不涉敏，无错误或歧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不够全面,对部分新出台的财政政策法律法规解读不够及时、充分;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条例、制度的学习仍需加强。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几点工作:一是加大对重要财政信息公开力度,保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时效性,应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充分保障群众对财政领域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二是组织学习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制度和法规,及时掌握工作新要求,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